

附表 **臺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停托隔離措施規定**

修正規定		
警訊期狀態	托嬰中心停托隔離措施	備 註
非流行警訊期間	<p>一、有一名以上（含一名）兒童疑似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時，得召集該班級托育人員及家長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進行處理措施。</p> <p>二、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機構所在之行政區，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機構內同一班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兒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應停托。</p> <p>三、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 D 六十八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兒童一名，該班級應停課。</p>	所謂腸病毒係包含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等腸病毒病症。
流行警訊期間	<p>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兒童經診斷為手足口症時，該班應即停托。</p> <p>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當機構內同一班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兒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應即停托。</p> <p>三、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 D 六十八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兒童一名，該班級應停課。</p>	<p>須停托症狀包含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腸病毒重症確診」、「腸病毒七十一型」或「腸病毒 D 六十八型」一名。</p> <p>(二)「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等腸病毒病症合計達二名以上。若為混齡教學，其他參與之班級視為同一班級，須同時停托。</p>
本市出現本土性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	班上出現一名經確定診斷為腸病毒七十一型或腸病毒 D 六十八型個案，該班即需停托。	
本市腸病毒重症流行	一班只要出現一名手足口症時，立即停托。	<p>須停托情況包含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腸病毒重症確診」、「腸病毒七十一型」或「腸病毒 D 六十八型」一名。</p> <p>(二)「手足口症」一名。</p> <p>(三)「疱疹性咽峽炎」二名。</p> <p>若為混齡教學，其他參與之班級視為同一班級，須同時停托。</p>
<p>附註</p> <p>一、流行警訊期間，係指衛生局公告當日起至指定期限止，另警訊期狀態可由衛生局網站 (http://www.health.gov.tw/)主題專區/疾病防治/腸病毒疫情資訊/重要訊息/或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 (http://subdata.health.gov.tw/tpcg_infection/) 查詢。</p> <p>二、腸病毒感染潛伏期為七至十四天，故停托期間應至少維持一週，又腸病毒症狀緩解後，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二至三個月，所以病童復托後，仍應持續注意兒童個人衛生習慣。</p> <p>三、停托分為下列二種類型：</p> <p>(一)「個案停托」：指就托兒童因疑似感染腸病毒而停托，其停托期間自個案通報當日或個案請假日起算。</p> <p>(二)「班級停托」：停托期間自「實際停托日」起算。</p> <p>四、托嬰中心對於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採行之防疫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